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学〔2021〕47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1年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1年12月3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1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考察期限为六个月，记过的考察期限为九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考察期限为十二个月。考察期间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考察期。处分考察期以违纪认定之日起计算。

毕业学年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考察期已满六个月的，可在毕业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生毕业前，留校察看处分未能解除的，考察期内不授予学士学位；考察期满并解除处分后，可向学校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受到警告处分的，考察期延长六个月；应当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考察期延长九个月；应当受到记过处分的，考察期延长十二个月；应当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者，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离校。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分：

- （一）认错态度不好，隐瞒违纪事实真相的；
- （二）打击报复批评人、举报人、证人的；
- （三）作伪证、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在校期间曾经受过处分的；
- （五）共同故意违纪的为首人员、主要人员；
- （六）本办法中另有规定的。

第八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待违纪问题，承认并且改正错误的；
- (二) 主动检举同案其他人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经批评教育能够认识并且改正错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者经批评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处拘留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或者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不含宣告缓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有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殴打他人等扰乱公共秩序和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殴打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人伤害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组织参与、唆使他人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园内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殴打他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持械殴打他人的，从重处分。

第十二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其他违禁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经劝阻不听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及其他非法宗教活动者，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有猥亵他人或者其他性骚扰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根据情况报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十七条 侵犯他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危害公共安全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危害公共安全的，给予以下处分：

1. 非法扣留、冒领和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其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在公共场合（教学楼、办公室、食堂等）张贴侮辱性标语的，给予记过处分。

5. 因学习成绩评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闹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6. 在与他人交往过程中，给对方造成伤害者，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7.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蓄意伤害他人身体，或危害公共安全，恶意扰乱正常学习生活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

(二) 侵犯组织合法权益的，给予以下处分：

1. 在校园内聚众闹事的，视情节给予组织者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尚在生效的布告、宣传栏、宣传牌等宣传用品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侵犯公私财产下列行为之一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盗窃公私财物的；
- (二) 诈骗公私财物的；
- (三) 抢夺公私财物的；
- (四) 故意毁损公私财物的；
- (五) 有其他侵犯公私财产行为的。

第十九条 学生因旷课、考试违纪、作弊等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依照《厦门工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厦门工学院本科考试工作规定》进行处分。

第二十条 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因病、因事且有证明者除外，法定节假日不计），给予以下处分（以下天数计算均为一个学期内的累计）：

（一）3天以内，给予警告处分；

（二）4至5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6至7天，给予记过处分；

（四）8至10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与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含场所、赌具）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用他人IP地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学校声誉，影响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有害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网络不能正常运行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 制作、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不诚实守信,弄虚作假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伪造、擅自涂改学习成绩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伪造校园卡等有价证卡,或者明知是伪造证卡而买卖、使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伪造证明、证件,或者明知是伪造证明、证件而买卖、使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 顶替他人名义参与教学活动,或在点名、查房等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给予当事双方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扰乱正常住宿秩序,除本规定有明确处分规定外,根据以下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强占、转让寝室或床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不遵照《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整或聚众抵制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安排在宿舍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擅自校外住宿的，经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以学期为单位，晚归达到三次的，给予警告处分；受警告处分以后，仍然出现晚归现象，视情况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以学期为单位，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达到两次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三次及以上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违反宿舍门禁管理规定，爬围墙、翻越阳台、破坏门禁设施进出宿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区违章使用各种电器或明火，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收缴违章物品予以封存，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私自改装供水、供电、网络、闭路电视等设施，偷水、偷电、盗用网络、电视信号等的，除补交相应费用和对所损坏的设施进行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在校园内酗酒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在校外酗酒后回校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在宿舍内藏留管制刀具、仿真枪械以及其它具有伤害性器具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因突发停电、停水、断网等故意大声喧哗、起哄，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统一熄灯后，违反安全用电规定，擅自拉开闸送电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未经批准，擅自在宿舍区经商，以推销、代销、中介服务、摆摊等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在门上、墙上乱画、乱贴、乱踢脚印、贴不文明标语和未经批准在宿舍区散发或张贴传单、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的，除承担清洗、清除、恢复原貌的全部费用外，视认错态度给予警告处分。

（十五）将动物带进学生宿舍，在宿舍饲养狗、猫、小白鼠等宠物，由学院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将动物带离宿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六）拒不参加宿舍卫生值日，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七)因在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财产损失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有高空抛物行为，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八)离开宿舍，未断电或断水，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根据损失和后果严重情况进行赔偿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九)学校、书院院务委员会组织宿舍区安全检查、宿舍内务检查、查房等，学生拒不配合或拒绝安检查房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故意损毁、私自占有公共财产的，除承担相关赔偿修缮费用外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一)违反校园无车化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者其他宗教活动，经劝阻不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违反《关于我校团学系统商业性质的校园推广活动及资金管理规定》，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以下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一)各级团学组织因活动举办需要联系赞助或与外界商家联合开展有关活动，需提前进行相关流程的审批，如属商业活动却按非商业活动审批的或未经审批擅自在校园内开展商业活动的，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商业活动审批过程中, 如含隐瞒情节, 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所有赞助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宣传内容不得含有色情、迷信、危害国家安全以及破坏正常校园氛围的内容, 一经发现,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严禁个人冒用学校组织或社团名义私拉赞助。一经发现, 给予收缴全部赞助款项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赞助款项需切实应用于学生文化活动, 对进出款项如实落账, 并持有相关票据, 如有私自挪用赞助款项或其它公款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校学生违反学校禁烟规定, 一经查实, 第一次给予其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次给予其劝退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从事或者参与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者,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如因违规违纪受到处分者, 考察期间不思悔改, 再次出现违规违纪情况, 应加重处罚, 处分等级叠加处理, 直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条 违反学校在特殊时间段出台的相关规定, 按照具体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违规违纪做出记过及以下的处分，归口各二级学院管理，留校察看及以上级别的处分，归口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学生与安全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出现违纪行为时，考试作弊由教务部门查清学生违纪事实、收集证据，提出拟处理意见；违反禁烟条例由政务处控烟办查清学生违纪事实、收集证据，提出拟处理意见；其他违纪情况由学院查清学生违纪事实、收集证据（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多个学院学生的，由学生与安全处牵头，协调相关学院、班级导师进行联合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拟处理意见。

调查部门在提出拟处理意见后，要告知学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采用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由调查部门听取。听取陈述和申辩时，应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做好记录，相关人员签名。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各二级学院作出处分决定，相关材料（处分登记表、相关会议记录及发文）报学生与安全处备案。依据相关条例需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相关调查部门向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学生与安全处）提供违规违纪依据及拟处理意见，经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提请校长办公会作出处分决定。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在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前，由政务处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述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或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学生拒收事由和日期,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公告栏、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在学校范围内公布,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处分除外。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应当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时,应告知当事人有申诉的权利以及申诉的期限。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的申诉按照《厦门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福建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 1

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个人电话		学院		专业班级	
家庭地址				家庭电话	
违 纪 事 实					
<p>注：说明违纪时间、地点、当事人、起因、经过、结果等，违纪事实描述必须真实、准确、详细（可另附纸），相关证据材料请附于本表之后。</p>					
调查部门	建议处分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记过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开除学籍			
	建议处分依据	<p>依照《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____条、《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1 年修订）》第____条第____款、《厦门工学院本科考试工作条例》第____条第____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调查人(签字)： 部门(章) 年 月 日</p>			
<p>调查部门已经告知我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我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本人无异议。</p> <p>当事学生确认（签字）： _____ 年__月__日</p>					
调查部门（学院院务委员会）意见	<p>在提出拟处分意见前，要先说明该生是否有陈述和申辩，如有，同时表明听取陈述和申辩之后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生工作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与安全处(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校长办公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